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修訂通過

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（二）擬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。
 - （三）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- 1、 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2、 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。
 - 3、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4、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- 5、 其他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(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，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)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各系、所推選人數如下所列：
 - （一）土木工程系：2人
 - （二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：2人
 - （三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：2人
 - （四）資源工程研究所：2人
 - （五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：3人
 - （六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：2人
- 四、 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之。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- 八、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十、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十一、 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二、 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三、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四、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五、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十六、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十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十八、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九、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- 二十、 本院各系、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運作由系、所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